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二一九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 紀昀等編纂. — 影印
本.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00-09184-7

I. ①影… II. ①紀… III. ①四庫全書 IV.
①Z1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 059042 號

策 劃: 方應權

責任編輯: 楊良志 蔡紫昀

責任印製: 宋 超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 紀昀等編纂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總發行

北京鴻博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十六開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 七五〇〇〇印張

二〇一二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陸拾萬圓整

ISBN 978-7-200-09184-7



9 787200 091847 >

本冊目次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卷

首

附欽定樂律正俗

清

永
鄒奕孝等奉敕纂……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卷首

翰林院編修臣謝墉覆勘

武英殿纂修中書臣彭元琬

命諸皇子及樂部大臣定詩經全部樂譜諭

朕向披閱明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載樂譜內填注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注宮商角徵羽而於雅頌烝民思文諸詩以時俗豆葉黃等牌名小令分譜未免援古而入於俗又所著琴譜一絃之內用正應和同四聲長至十六彈不勝其冗而一音之中已有抑揚高下是徒滋繁縟而近於靡曼有類時曲曾經降旨交樂部皇太子永璿及德保鄒奕孝等將朱載堉樂律全書內疎漏岐

欽定四庫全書

悞之處詳晰訂正分列各條載於本書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雅正因思詩三篇皆可歌詠者也魏晉時尚有丈王鹿鳴等四章但未著宮調學者茫然不知耳而朱載堉詩譜又固執周詩不用商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譜大雅羽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商調乃宮商之商非夏商之商也此其穿鑿拘墟不待辨而自明豈足與言五音述三百哉且古樂皆主一字一音虞書依永和聲雖有清濁長短之節合

之五聲六律祇於一句之數字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音之內叅以曼聲後世古法漸湮取悅聽者之耳多有一字而曼引至數聲此乃時俗伶優所為正古人所譏煩手之音未足與言樂也從前朕親定中和韶樂細繹

欽定律呂正義考訂精審皆主一字一音實為古樂正聲永當遵守在朝會大典鐘虞鏗鉤備極莊雅朕前於經筵之曲令歌抑戒之詩於瓊林鷹揚兩宴令歌棫樸

欽定四庫全書

上諭

三

千城之詩皆親為指定而三百篇全詩三代而後未全行譜定者朱載堉所譜又復襍以俗調或自行杜撰不可為訓所當詳加訂正叶之宮商俾操縵安絃之士皆得矢詩遂歌更足以昭復古著派皇子等會同樂部大臣悉心精核其詩篇內應用某宮某調者俱著詳審文義定為某宮調仍於各譜駢注七音字樣彙成一書俾四始六義之文皆可歌詠分判節度悉符正始元音庶幾考古而益進於古以副朕條理集成引俗入古至

意將來書成時名之曰詩經樂譜全書并將此旨弁於簡端亦不必重為之序矣特諭

欽定四庫全書

上諭

三

御製編訂詩經樂譜全書竟因題八韻

三百蔽一句關雎樂不淫由來在言志可以永諸音清

廟聲鐘磬嘉賓鼓瑟琴風王哀世歎頌魯本邦欽譜古

却沿俗四庫全書內有明世子朱載堉樂律全書其意亦在崇尚古樂乃所著樂譜但填工尺等字而

漏宮商角徵羽且將康衢擊壤而歌合而為一標題為

立我烝民章於周頌思文篇後附尚書大禹謨水火金

木土穀惟修一節標題為思文后稷章無倫書詞不應

入歌其牽強附會已屬師心自用況又以互葉黃金字

經時曲小令譜之則是名為復古轉援古而人於俗矣

曾命皇子及典樂大臣詳加按正以駁其非是並題什

書其奏首近又命樂工按載所譜歌之其思文后稷

章竟仿佛時曲然於詩句尚無割截至立我烝民章直

欽定四庫全書御製詩經樂譜全書

割截上下字句強附曲牌全無義理尤可鄙笑復命一

字一聲按五音歌之令廷臣共聽雅俗昭然人人共喻

益見其無律商錯用金樂中商調乃五音之商與商周

知妄作矣用商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譜大雅

羽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歌詩一章之中豈

能言詩何異奚足與言五音三百之義耶全書聞未

昔典樂叛於今美刺都闕政興觀可悅心從頭學詩竟

老更惜分陰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提要

臣等謹案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三十卷我

皇上啓六義不傳之秘示千秋大樂之原

特命

皇子暨樂部諸臣據文義以定宮調援古證今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親加指示而於永言之微旨

御定為一字一音合於大音希聲之義並遵

御製律呂正義體例分列八音譜旋宮表字色各

異而聲律則同可謂盡美盡善足以識性情

之正而建中和之極矣考歌詩之見於史冊

者漢宗廟樂用登歌而猶仿清廟遺音晉正

會樂奏於赫而不改鹿鳴聲節則知古樂雖

屢變而其音節不能盡變也唐開元鄉飲樂

雖不著宮譜而獨取一字一音朱子蓋嘗言之豈非古有其法而不能用我

皇上深究其本而適合於古哉後世譜詩者明朱

載增樂律全書所載開雕數篇琴瑟至用一

字十六彈

皇上親令樂工按譜試之俱不成聲屢降

諭旨改正之又撰樂律正俗一書以糾其誤又考

嘉靖十五年國子祭酒呂柟著詩樂圖譜共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提要

二

六集分為六譜以教六館諸生而其譜專取

黃鍾一調即朱載堉以笛合字為宮聲之法

也歌字不論平仄亦不取某字起某字止之

例鐘磬止用黃大仲林南清黃六音而虛其

十二不用琴瑟止用六絃蓋以意為之不知

而作者也且自周南至商頌僅八十餘譜烏

足與語全詩之盛矣

聖皇之作述哉總計原詩三百五篇增入

御製補笙詩六篇凡三百十一篇簫笛鐘琴瑟凡

一千五百五十五譜云乾隆五十四年四月

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
提要

三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開載

欽定詩經樂譜全書總裁纂修繕校提調諸臣職名

總裁

皇六子多羅質郡王臣永瑤

皇八子多羅儀郡王臣永璇

皇十一子臣永理

皇十五子臣永琰

欽定四庫全書

職名

皇十七子臣永璘

禮部尚書臣德保

兵部尚書臣彭元瑞

工部尚書臣金簡

總纂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郝奕孝

繕校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吳璥

翰林院編修臣俞廷樞

翰林院編修臣吳廷選

翰林院編修臣王錫奎

翰林院編修臣祝瑩

翰林院編修臣蔣攸銘

提調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保

武英殿副監造官臣德光

欽定四庫全書

職名

凡例

一詩三百篇皆可歌其譜久已失傳晉時尚有鹿鳴譜而又不著宮調後世遂有以角徵宮羽四調分譜風雅頌專以商調譜商頌者其說穿鑿無義理今奉

聖訓不取四調之說專據文義以定宮調與朱子註詩之法合蓋朱子註詩亦據文義不專主小序也二千年不傳之譜復見於今豈非天下萬世學

欽定四庫全書

者之大幸哉

一詩譜所定宮調既詳其文義仍引漢以前論樂足據者為証晉宋而下或勦襲舊說或師心自用均無取焉

一自古言樂者心能知其義而手不習其器則是非莫辨如宋李照作新樂歌者病其太濁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照卒不辨是已其或習於俗樂者往往援雅入俗如明朱載堉歌詩每一字

琴瑟俱十六彈是已

皇上深究大樂之原定為一字一音祇於一句數字之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音之內復有抑揚高下其聲莊雅和平洵合依永和聲之旨矣一笙詩六篇小序詳著其義實為有聲有辭之明證使無其辭義將焉附聲將焉附漢鄭康成謂夫子刪詩時此詩尚存唐孔穎達謂南陔等皆武王之詩唯宋劉敞獨云本無其辭朱子及董

欽定四庫全書

俱從之其意蓋拘泥經文曰笙曰奏而不言歌耳不知周禮騶虞經首采蘋采蘋亦皆言奏而各有詩則經文言奏者有詩可歌明甚我

皇上御製補笙詩頒示天下一歲而舉鄉飲則歌之是訓是行聞者興起合於宣養六氣九德之義謹以黃鍾宮譜之列于正雅以先典冊至鄉飲則仍用月律以示別焉

一自古言宮調者律呂錯用如黃太姑林南則三

律二呂大夾仲夷無則三呂二律是也本始於後漢書後人因之罔知其誤我

朝大樂分為清濁二均實漢唐以來所未有可以垂法萬世者也蓋古人不知管律絃度之不同試以黃鍾宮言之其徵聲在絃則應林鍾在管則應夷則其羽聲在絃則應南呂在管則應蕤射截然各異律呂正義辨之甚明今詩譜悉遵清濁分均之法直與黃帝造律先後同揆矣

欽定四庫全書

一雅頌朝廟樂悉遵

御製律呂正義之法以定宮調如用之朝廷則黃鍾所以尊君用之郊廟則天統以祀天地統以祀地人統以祀祖惟商頌獨取古人用黃鍾調尊宗廟之義蓋商頌于周時為勝國之樂故附周詩之末自不可同乎興朝也

一各譜調雖不同皆從下羽之位起下羽之位止實本宋時燕樂之法然而至今相沿不易者蓋

下羽第一位起調則第二變宮位不用而第三宮位立宮適合宮為中聲之義故每詩一章自三句至二十餘句俱用羽位為起訖至齊風盧令三章每章止二句驟起驟止於音節為太促今遵

旨以一篇為起訖截然分明釐然有當神明乎規矩之中矣

欽定四庫全書

御製補笙詩卿飲所用者亦以一篇為起訖蓋卿飲歌奏間作雖章句分明而繹如不絕深合累累貫珠之妙此則每章各從下羽位起下羽位止所以符各譜之體制也

一舊說雅樂不用徵調者蓋徵聲起調則變宮為宮而宮反為商謂之君居臣位故不宜用然特不用之於朝廟樂耳非七調中竟廢此一調也國風自邶以下皆輜軒采之命樂工肄業以觀

民風雖鄭衛不廢以其非朝廟所用也譜中如
旋丘式徵等篇皆為失國之作用徵調譜之正
合詩意

一歌詩為上下所通用所謂用之朝廷達於鄉人
也歌不徒歌必有器以宣之凡用之

朝廷者八音克諧全用中和樂器用之鄉人者一琴
一瑟俱可倚歌絃歌雅化遍於天下矣

一歌法貴取中聲旋宮轉調衆器之音遞高而歌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

五

者仍用中聲是以高不至亢所謂自然之聲不
假造作人人能之者也先儒言樂多不及歌法
徒付之樂工口授故詳論之

一奏樂則以編鐘作領而譜詩則以簫字定調蓋
器莫古於排簫而簫之字色與排簫合故取以
定調也各譜俱遵

旨分列簫笛鐘琴瑟五譜其次序悉依律呂正義後編
之例至所注之字除琴瑟譜各用指法為記外

簫字與塤箎排簫同笛字與笙同鐘字與磬同
合之七音則無弗同誠如

聖諭所謂不齊之齊所以諧八音而無奪倫也今列各
器相通十四表於後不齊之齊之義益顯然矣
一所注簫笛字色不同由於笛比簫高四音也今
俱遵

上旨駢注七音則知字色雖異而七音則同其清均所注
字色俱加立人旁為記亦照律呂正義體例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

六

一凡鼓瑟定絃之法雖宮調旋轉而第一聲下羽
之位濁均總在第二第七絃清均總在第十五
第二十絃以改調可以移柱也至琴則第一聲
下羽位有從一絃起者有從二三四五絃起者
唯用律呂正義改絃之法則不至大絃急小絃
絕之弊今不另列瑟表觀後樂器相通十四表
自明

一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弗和每歌詩一章畢

則三擊鼓以為節每一擊鼓俱以搏拊應之

欽定四庫全書

凡例

七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為上字調當二變之位者不用此字

下羽蕭和簫上笙凡鐘倍夷則琴芎瑟鉶

宮工四五黃鐘芎芒鉶

商凡乙太簇芎鉶

角合上姑洗芎鉶

徵乙工夷則芎鉶

羽上凡無射芎鉶

欽定四庫全書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為高上字調

清下羽蕭和簫上笙凡鐘倍南呂琴芎瑟鉶

清宮仁伍大呂芎芒鉶

清商凡乙夾鐘芎鉶

清角乙仕仲呂芎鉶

清徵乙仁南呂芎鉶

清羽仕凡應鐘芎鉶

太簇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為尺字調

七音
變宮
蕭排蕭
據荒
尺
笙
合
倍無射
琴
与
瑟
鉤

商
凡
乙
太簇
与
鉤

角
合
上
姑洗
与
鉤

變徵
四
尺
蕤賓
与
鉤

羽
上
無射
与
鉤
鉤

變
尺
倍無射
与
鉤

欽定四庫全書

夾鍾清商立宮倍應鍾清變宮主調為高尺字調

七音
清變宮
蕭排蕭
據荒
尺
笙
合
倍應鍾
琴
与
瑟
鉤

清商
凡
乙
夾鍾
与
鉤

清角
合
上
仲呂
与
鉤

清變徵
四
尺
林鍾
与
鉤

清羽
上
無射
与
鉤
鉤

清變宮
尺
倍應鍾
与
鉤

姑洗角聲立宮黃鍾宮聲主調為工字調

七音
宮
蕭排蕭
據荒
工
笙
四
黃鍾
琴
与
瑟
鉤

角
合
上
姑洗
与
鉤

變徵
四
尺
蕤賓
与
鉤

徵
乙
工
夷則
与
鉤

變宮
尺
六
倍無射
与
鉤
鉤

宮
工
五
黃鍾
与
鉤

欽定四庫全書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為高工字調

七音
清宮
蕭排蕭
據荒
工
笙
四
大呂
琴
与
瑟
鉤

清角
合
上
仲呂
与
鉤

清變徵
四
尺
林鍾
与
鉤

清徵
乙
工
南呂
与
鉤

清變宮
尺
六
倍應鍾
与
鉤
鉤

清宮
工
五
大呂
与
鉤

琵琶變徵立宮太簇商聲主調為凡字調

七音 商 備排蕭 埙 篳篥 笙 笛 簫 瑟 凡 乙 太簇 芍 匏

變徵 四 尺 蕤賓 芍 匏

徵 乙 工 夷則 芍 匏

羽 上 凡 無射 芍 匏

宮 工 五 黃鍾 芍 匏

商 凡 乙 太簇 芍 匏

欽定四庫全書

林鍾清變徵立宮夾鍾清商主調為高凡字調

七音 清商 備排蕭 埙 篳篥 笙 笛 簫 瑟 凡 乙 夾鍾 芍 匏

清變徵 四 尺 林鍾 芍 匏

清徵 乙 工 南呂 芍 匏

清羽 上 凡 應鍾 芍 匏

清宮 工 五 大呂 芍 匏

清商 凡 乙 夾鍾 芍 匏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為合字調

七音 角 備排蕭 埙 篳篥 笙 笛 簫 瑟 合 上 姑洗 芍 匏

徵 乙 工 夷則 芍 匏

羽 上 凡 無射 芍 匏

變宮 尺 六 倍無射 芍 匏

商 凡 乙 太簇 芍 匏

角 六 上 姑洗 芍 匏

欽定四庫全書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為高六字調

七音 清角 備排蕭 埙 篳篥 笙 笛 簫 瑟 合 上 仲呂 芍 匏

清徵 乙 工 南呂 芍 匏

清羽 上 凡 應鍾 芍 匏

清變宮 尺 六 倍應鍾 芍 匏

清商 工 五 夾鍾 芍 匏

清商 凡 乙 仲呂 芍 匏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為四字調

七音
變徵

蕭排簫
標荒 四

笙 尺

瑟 蕤賓

琴 苟

瑟 苟

羽

上

凡

無射

苟

苟

變宮

尺

六

倍無射

苟

苟

宮

工

五

黃鍾

苟

苟

角

六

上

姑洗

苟

苟

變徵

五

尺

蕤賓

苟

苟

欽定四庫全書

應鍾清羽立宮林鍾清變徵主調為高五字調

七音
清變徵

蕭排簫
標荒 四

笙 尺

瑟 林鍾

琴 苟

瑟 苟

清羽

仕

凡

應鍾

苟

苟

清變宮

仕

凡

倍應鍾

苟

苟

清宮

仁

四

大呂

苟

苟

清角

仕

仕

仲呂

苟

苟

清變徵

伍

尺

林鍾

苟

苟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為乙字調

七音
徵

蕭排簫
標荒 乙

笙 工

瑟 夷則

琴 苟

瑟 苟

變宮

尺

六

倍無射

苟

苟

宮

工

五

黃鍾

苟

苟

商

凡

乙

太簇

苟

苟

變徵

五

尺

蕤賓

苟

苟

徵

乙

工

夷則

苟

苟

欽定四庫全書

倍應鍾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為高乙字調

七音
清徵

蕭排簫
標荒 乙

笙 仁

瑟 南呂

琴 苟

瑟 苟

清變宮

仕

凡

倍應鍾

苟

苟

清宮

仁

四

大呂

苟

苟

清商

仕

乙

夾鍾

苟

苟

清變徵

伍

尺

林鍾

苟

苟

清徵

乙

仁

南呂

苟

苟

